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陈云（以下简称甲方）身份证号码：511621PP11102658

承租方：四川胜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经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自愿把位于城镇科创园610-1号工业园区D1-4栋工业用房的房屋租给乙方。乙方所租房屋仅为办公使用，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，否则后果自负，甲方有权利收回该房屋使用权。

二、乙方租赁期间，房屋内配套设施（如门窗、家具、空调、热水器、油烟机等）如有人为损害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租期：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0日止，租赁期满，乙方应如期将房屋交还甲方，乙方如不要求续租，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。

四、租金：每月小写：3000元（大写：叁仟元元整），租房押金伍仟元，房屋租赁终止，甲方验收无损坏配套设施后，将押金退还乙方，不计利息。

五、乙方租赁期间，暖气费、电费、水费、物业费等，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，由乙方负担缴纳，租赁结束时，乙方必须交清欠费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陈云　联系电话：17740111122

乙方：四川胜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　联系电话：13440061666

何平

2025年11月1日